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关于增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28, 227, 2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7%。

3、宝钛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宝钛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以及未来持续稳定

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比例：增持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宝钛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增持主体承诺：宝钛集团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